

2.1 基督教研究學士 (B.C.S.)

a. 課程目的

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主要為信徒領袖提供基礎的神學訓練，促進其靈命成長，裝備他們回應上帝的召命。學生修畢本課程後能繼續進修碩士課程。

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是為上帝國度培育具僕人心志和事奉遠象的信徒領袖。本課程協助學生在靈性及品德上紮根成長；授予學生全面的聖經神學、系統神學及實用神學知識，俾能反省其個人信仰及清晰地與人分享；培訓學生的事奉技巧，使能有效地事奉及承擔領袖職務。

c. 入學要求

基督教研究學士乃學士學位。入學要求包括：i) 具中六程度或同等學歷；ii) 具委身心志和擔任教會領袖所需之素質；iii) 須具有修讀神學之學術能力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課程要求

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 3

NT1000 新約導論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OT 3

選修 1 科 NT 3

選修科 (3 科) 9

總學分 21

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H1003 教會歷史 (一) 3

DM1000 基督教神學導論 3
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1 科 CH/HT	3
選修 2 科 DM/CT	6
選修科 (2 科)	6
總學分	21

iii) 實用神學 學分

核心科	
CE1000 基督教教育概論	3
SW1002 靈命塑造	3
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	3
MC1000 宣教學導論	3
CP2001 基督教輔導	3
CP2017/PT2052 個人成長	3
DK2000/OT2012/NT2011 從聖經看社關服侍	3
PT3003 教會行政及教牧領導學	3
總學分	24

iv) 綜合科 學分

核心科	
IS1000 學術寫作工作坊	1

v) 實習科 學分

核心科	
MU1000 詩班	2

vi) 自由選修科 學分

選修 17 科	51
---------	----

畢業總學分 **120**

e. 學分

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21 學分。

f. 修讀時限

為達到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的整全教育目標，本課程須要最少三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。

g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0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h. 繼續進修

持有基督教研究學士學位者，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(M.Div.3-yr) 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24 學分。